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(02)2396-7818

聯絡人：王媿方

電 話：(02)7736-7479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0400122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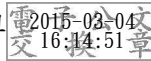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教師請假外聘代理、代課教師衍生投保費用（勞健保及勞退提撥金費用）支付疑義一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104年1月28日全教總集字第10400000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函請教育部轉知各縣市教育局（處）代課教師投保費用（勞健保及勞退提撥金費用）應由學校支付，不得轉嫁請假教師一節，請依本署102年8月2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20057129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、本署國中小組



1040012236